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建函〔2023〕20号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渑池县 人民政府，三门峡 市商务局：

按照商务部部署，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商建函〔2023〕2号）要求，2023年3月初，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国家级第八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进行了绩效评价，从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看，多数示范县能够落实工作要求，推动综合示范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有部分示范县存在项目总体进展及资金使用慢、工作成效不明显；项目资金拨付依据不足、监管不到位；资金核算、项目验收、资产移交、信息填报等日常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为做好相关问题整改，切实推动综合示范工作取得实效，现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件1）发给你们，请对照绩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本_地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问题整改

示范县人民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整改工作负总责。2021年示范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反馈问题整改，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问题整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逐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工作责任人和时限，建立问题销号机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如实填写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表（附件2）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整改结果经得起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等查验。

二、强化日常监管

各地要按照《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91号）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机制要求，坚持权责对等、“谁使用、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全面加强综合示范日常监督管理。省辖市商务局对辖区内示范县相关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不但负责示范县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指导、监督示范县项目的实施工作和资金使用管理，督促示范县做好绩效评价反馈等问题整改；还应该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指定责任人，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

要求，建立工作台账；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所辖示范县开展明察暗访，明确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监督所辖示范县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对发现问题开展经常性“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应用，完善奖惩措施，强化奖优罚劣导向；原则上每半年对所辖示范县实地检查至少一次。

三、按时报送材料

省辖市商务局要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表（附件2）和示范县整改报告（附件3）认真审核把关，以函形式于2023年8月31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并将盖章后的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表、示范县整改情况报告扫描件和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省主管部门将随机抽取部分示范县开展整改“回头看”，对整改不力或者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示范县，在全省通报批评，并在今后的综合示范等相关政策项目申报中，不予支持。

河南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李婉婷

电 话：0371-63576801

邮 箱：swtjsc211@126.com

附 件：1. 渑池 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 渑池 县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表

3. 整改情况报告编写参考



涇池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一、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一）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未能发挥“指挥中枢”作用，尚未统筹推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等服务板块与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对接工作，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联络机制未建立；公共服务中心入驻电商企业较少（现场查看就 1 家培训学校、1 家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的直播间利用率不高。

（二）现场抽查 5 个乡村电商服务站点，阳光村、路村村级站点电商服务功能较少（少量快递和便民商店功能）；仰韶镇（门头未升级）、果园乡乡（镇）级站点物流功能缺失，电商服务功能较少（以便民商店为主）。

二、农产品上行服务体系相关工作基本未开展，除已经开发的单纯显示产品信息的溯源系统外。

三、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尚未对县域物流资源进行实质业务整合，共同配送尚未实现；升级改造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内未见物流快递企业入驻，购置的两套自动化分拣设备闲置。未开展完善农产品冷链流通设备设施工作。

四、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相关工作基本未开展，仅开发一套商贸流通企业统一信息调度平台系统。

五、电商人才培训体系

电话抽查 20 人，其中 3 人关机，4 人未接，1 人反馈未参加培训。培训签到表存在代签现象。培训工作监督与考核机制未见，未定期统计培训人员从业及创业情况。

六、资金和项目管理

（一）承办企业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徐州墨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溯源系统平台开发合同，合同总价 18 万元，已全额支付，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内约定印制溯源码 10000 张（具体多少枚不清楚），溯源码下发记录未见；省级示范时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合同书，总价 100.97 万元，也是溯源系统开发，考虑重复投入。

（二）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徐州道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商贸流通企业统一信息调度平台系统”开发合同，总价款 96 万元；省级示范时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助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 ERP 系统”软件采购合同，总价款 68 万元；两个系统功能模块重叠，考虑重复投入。

（三）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立山区砂谷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签订的渑池品牌培育推广合同，总价 15 万元，合同约定项目内容不具体，项目实施佐证材料未见，且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付款（已全额支付）。

（四）项目承办企业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山

西鑫泽西大数据研究院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总价 28.7 万元，服务内容为“澠池县商业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6 年）”，项目实施效益性不足，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无关联性。

（五）截至绩效评价日，澠池县财政向两家承办企业总计拨付 389 万元，两家承办企业均未给商务局开具发票。

（六）承办企业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衢州恒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购置直线交叉分拣机等物流设备，合同内已明确具体的规格型号，但现场检查发现物流设备上无出厂铭牌，生产制造日期无法核实。

（七）截至绩效评价日澠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用于支持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支出比例不足 40%，不符合《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函》（豫商体系〔2021〕28 号）文件有关“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新获批示范县（市）不低于 40%”的要求。

七、组织管理与规范、工作成效问题

引入第三方未进行有效监管，未形成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未形成阶段性验收资料，未见示范县人民政府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制定的有关文件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现场监督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佐证材料。澠池县商务局未建立资金台账。

八、工作成效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

(二) 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不及时、不准确。

(三)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严重滞后(不足 30%)。

____ 渑池 ____ 县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 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成立由县（市）主要领导牵头的整改工作组（附相关文件名称全称）			是否制定整改方案（附相关文件名称全称）								
序号	反馈的问题方面	反馈的问题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是否整改到位	未整改到位原因	拟整改到位时间	
1	一、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方面	(一)	1.; 2.; 3.;	月——月							
2		(二)	1.; 2.; 3.;								
3		(三)	1.; 2.; 3.;								
4	二、农产品上行服务体系方面	(一)	1.; 2.; 3.;								
5		(二)	1.; 2.; 3.;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参考模板)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整改工作部署、部门协同整改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 问题整改情况。绩效评价共发现问题个数、涉及资金数，截至报告日止，已整改问题个数、涉及资金数，问题整改比例和问题涉及金额整改比例等，以及责任人处理情况，包括处理责任人人数，其中党纪政务、组织处理、追究刑事责任、其他问责方式等分别为多少；受处理责任人中，市级、县级、乡镇一级、村级各多少等。

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归类梳理，分类说明问题整改情况（每个具体问题整改情况在整改台账中填写说明，报告中要分类梳理）。每类问题应从问题概述、整改概述、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 未完成整改问题情况。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逐一进行说明，包括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未完成整改原因和计划完成时限等。

(三)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各省辖市商务局、县(市、区)商务局针对解决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确保各项政策落地发挥实效的具体举措和建议

结合绩效评价问题反馈,研究提出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管理相关具体举措和建议。措施和建议要实,切忌泛泛而谈。

_____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